## 2023年度绿园区绿化项目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LY202302-006**

**采购人：长春市绿园区园林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长春翊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76062696)

[第二章 供应商](#_Toc76062703)[须知 7](#_Toc76062703)

[第三章 竞争性磋](#_Toc76062756)[商评](#_Toc76062756)[审细](#_Toc76062756)[则 25](#_Toc760627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_Toc7606275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2](#_Toc76062758)

[第六章 响应文](#_Toc76062759)[件格式 43](#_Toc76062759)

##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度绿园区绿化项目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ccggzy.com.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2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Y202302-006

2、项目名称：2023年度绿园区绿化项目设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预算：50万元

5、最高限价：折扣系数1.0（本项目采用折扣系数报价）。

6、服务内容：长春市绿园区域范围内街路、绿地的绿化、亮化的景观设计及我中心所负责的其他建设项目。

7、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起至2023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如甲乙双方无异议，本合同可续签壹年。

8、项目地点：长春市绿园区域范围内。

9、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相关声明。《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41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国家最新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风景园林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园林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供应商须具有近三年（2019年至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健全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到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即可；2021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具有2022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2022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5）外省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登记后且在有效期内方可参与投标。

（6）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8）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 号文）；（注：以上截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内有效，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时间为主，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17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2.方式：本项目磋商文件采取网上方式获取。将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PDF格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ccyyzb2022@163.com 发送材料要清晰可辨且注明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电话），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18043185158），邮件提供资料不全的，接到代理机构更正通知后，应重新发送齐全资料邮件。因资料信息不全导致不能有效回复的，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邮件资料，审核无误后，将“报名登记表”电子版发送至潜在供应商邮箱；潜在供应商将填写完整的“报名登记表”扫描件（PDF格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将向供应商发送磋商文件。

（1）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2）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

（4）资质证书副本（加盖公章）；

（5）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加盖公章）；

（6） 外省企业按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提供加盖公章证明材料；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

（8）“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2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2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2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长春市绿园区园林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青龙路233号

联 系 人：杨亚光

联系电话：0431-879978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长春翊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长春市和谐大街与乙一路交汇

联 系 人：李忠秋

联系电话：180431851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忠秋

电话：18043185158

4.监管部门：长春市绿园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760503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 采 购 人：长春市绿园区园林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青龙路233号  联 系 人：杨亚光  联系电话：043187997889 |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 采购代理机构：长春翊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长春市和谐大街与乙一路交汇  联 系 人：李忠秋  联系电话：18043185158 | |
| 1.1.4 | 项目名称 | | 2023年度绿园区绿化项目设计 | |
| 1.1.5 | 项目地点 | | 长春市绿园区域范围内。 | |
| 1.2.1 | 资金来源 | | 财政资金 | |
| 1.2.2 | 出资比例 | | 100%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 已落实 | |
| 1.3.1 | 服务内容 | | 长春市绿园区域范围内街路、绿地的绿化、亮化的景观设计及我中心所负责的其他建设项目。 | |
| 1.3.2 | 采购预算 | | 总预算每年约50万元设计费。 | |
| 1.3.3 | 合同履行期限 | | 签订合同起至2023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如甲乙双方无异议，本合同可续签壹年。 | |
| 1.3.4 | 质量标准 |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 |
| 1.4.1 |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 **资格条件：**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风景园林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要求：**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园林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财务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近三年（2019年至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健全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到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即可；2022年1月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具有2022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2022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外省入吉要求：**外省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登记后且在有效期内方可参与投标。  **信誉要求：**  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其他要求：**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 号文）；（注：以上截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内有效，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时间为主，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 |
| 1.4.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
| 1.9.1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如有疑问以文本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长春翊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电子档疑问发到ccyyzb2022@163.com |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一式三份递交到采购代理机  构。并将电子版文件发到ccyyzb2022@163.com 邮箱内，口头  提问，不做书面答复。 |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 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 | |
| 1.11 | 分 包 | | ■不允许 | |
| 1.12 | 偏 离 | | ■不允许 | |
| 2.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
| 2.2.2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 投标截止日期前5日 | |
| 2.2.3 | 投标截止时间 | | 2023年2月23日10时00分 | |
| 2.2.4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 评标办法中所提及相关证明文件，如供应商的各类证书正在变更、年检的，须有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并注明证书主要相关内容。  证明材料应装袋递交，并在封袋外面列明项目名称、文件名称及份数，投标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文件名称与装袋内容不一致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中要求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 90天 |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 无。  执行长春市财政局文件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3 年（2019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3 年（2020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应加盖骑缝章。 | |
| 3.7.4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 3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电子版（U盘）两套 | |
| 3.7.5 | 装订及包封要求 | |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1.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每册采用书册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整齐、便于保管和利用、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详细目录。  3.响应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5.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报价一览表需要单独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递交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开启 |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 地 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2室 |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 ■否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2室 | |
| 5.2 | 磋商程序 | |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与监督人同时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磋商顺序：以供应商登记顺序为先后。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就商务、技术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 磋商小组的组建：技术、经济方面专家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外聘专家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 ☑是  □否，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预成交供应商。 | |
| 7.2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 | 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10.1 词语定义 | | | | |
|  | | 不良行为记录 |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⑴被责令停业的⑵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⑶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⑷在最近3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有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 10.2磋商报价方式 | | | | |
|  | | 磋商报价方式 | | （1）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预算每年约50万元设计费； （2）供应商自行报折扣系数，以折扣系数（0-1.0）的形式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10.3 “暗标”评审 | | | | |
|  | | 设计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 ■不采用 |
| 10.4 响应文件电子版 | | | | |
|  | |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 | ■要求，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两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
|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 | | | |
|  |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 ■否，不进行电子评标。  □是，供应商需同时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三份（一正两副）。 |
| 10.6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
|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 | | | |
| 10.7中标公示 | | | | |
|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 | | |
| 10.8合同备案管理 | | | | |
|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内，将扫描件交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 | |
| 10.9知识产权 | | | | |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须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 |
| 10.10重新竞争性磋商的其他情形 | | | | |
|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竞争性磋商。 | | | | |
| 10.11同义词语 | | | | |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竞争性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 | |
| 10.12监 督 | | | | |
|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 |
| 10.13解释权 | | | | |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 |
| 10.14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  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收取：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取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供应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1万元。  用户名：长春翊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春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绿园支行  账号：0710725011015200017390 | | | | |
| 10.15  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认定标准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  如潜在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开标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竞争性磋商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 | | | | |
| 10.16  **本项目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其过程为：**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 | | |
| 10.17付款方式：按双方合同签订为准。 | | | | |
| 10.18预付款：根据长财采购【2021】416号文件规定。 | | | | |
| 10.19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竞争性磋商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内容为准。竞争性磋商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 | | |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磋商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采购内容、工程概算、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

1.3.1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的工程概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外省入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磋商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6）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5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认定标准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

1.4.6如潜在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对磋商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开标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

1.4.7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磋商报价函

（5）价格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设计方案

（8）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90天。

3.3.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未中标人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5.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5.2.2 就商务、技术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 5.3 磋商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磋商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供应商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供应商。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4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电子招标投标

不采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 形式、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成交候选人排序方法 |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 2.1.1 | 形  式  评  审  标  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致。 |
| 报价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资质证书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风景园林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项目负责人 | 具有园林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财务状况 | 近三年（2019年至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健全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到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即可；2021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具有2022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2022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响应文件内附财务审计报告及2022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2022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信誉要求 | 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响应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 外省企业要求 | 外埠入吉建筑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文件要求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登记后且在有效期内方可参加投标。响应文件内附有效信息登记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响应文件内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 |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 其他要求 | ①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③供应商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④供应商未被“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查询证明。  响应文件内①至④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2.1.3 |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合同履行期限 | 签订合同起至2023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如甲乙双方无异议，本合同可续签壹年。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设计方案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报价合理性 | 没有不合理、不平衡报价。 |
| 磋商报价 | 供应商自行报折扣系数，以折扣系数（0-1.0）的形式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注：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分值构成**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项目管理机构：4分  磋商报价：30分  其他因素：6分  设计方案：6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商务标部分（40分）**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3(1) |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 项目管理  机构配置 | 4 | 其他主要人员配备齐全，满足项目要求，设计人员具有与其相对应的工程类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每有1人得1分，满分4分。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合计 | | | 4 |  |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3(2) |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 偏差率 | 20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磋商报价为折扣系数。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在计算报价得分时，按照该单位投标报价下浮10%进入报价分计算。（小、微企业须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合计 | | | 20 |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3(3)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类似项目  业绩 | 6 | 近三年（2020年至2022年）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每完成1项，计2分，满分6分。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优惠条件 | 5 | 提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实质性优惠条件全面详尽、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可行3分，内容较少得1分，无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 5 | 服务承诺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可行3分，内容较少得1分，无不得分。 |
| 合计 | | | 15 |  |

**技术标部分（60分）**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3(4) | 设计方案评分  标准 |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10分） | 5 | 对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具体性、准确性，对设计选用的技术方法科学性、合理性要求进行比较，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的得5分，能够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的得3分，只能基本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的1分，无不得分； |
| 5 | 对设计思路理解及与各单位配合措施合理性、得力性、可行性等因素进行比较；设计思路清晰明确、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设计思路比较清晰明确、合理，有针对性得3分，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无不得分； |
|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10分） | 5 | 对设计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情况进行比较；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合理、可行得5分，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一般合理、可行得1分，无不得分； |
| 5 | 对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满足采购人功能需求程度等因素进行比较；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的得5分，能够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的得3分，只能基本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的1分，无不得分； |
|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5分） | 5 | 各职能部门设置及其职责划分合理性、可行性、具有针对性等因素进行比较；合理性、可行性、具有针对性得5分，基本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得3分，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无不得分； |
|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5分） | 5 | 设计说明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的准确性，构思新颖性；理解各专业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等进行比较；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的得5分，能够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的得3分，只能基本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的1分，无不得分； |
|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15分） | 5 | 质量保证措施：根据供应商提出的设计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程度进行评分；科学、可行及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5分，基本科学、可行及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3分，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无不得分； |
| 5 | 进度保证措施：根据供应商所编制的设计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及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设计周期要求的程度进行评分；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的得5分，能够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的得3分，只能基本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的1分，无不得分； |
| 5 | 保密等保证措施：根据供应商提出的保密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程度进行评分；科学、可行及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5分，基本科学、可行及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3分，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无不得分； |
|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5分） | 5 | 评价对本合同工程难点分析是否透彻，工作重点把握是否准确，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设计是否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是否能够保证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无监控及应对措施等因素进行评价；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得3分，内容一般、合理、可行得1分，无不得分； |
|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5分） | 5 | 安全控制体系的完善性，安全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比较，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得3分，内容一般、合理、可行得1分，无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  （5分） | 5 | 建议的客观性及具体性，把握问题原因的准确性，提出解决问题方法的可行性进行比较，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得3分，内容一般、合理、可行得1分，无不得分； |
| 合 计 | | | 60 |  |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A.1初步评审标准

A.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A.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A.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A.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A.2.2.1 分值构成

(1)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A.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A.2.2.3 评分标准

(1)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A3.评标程序

A3.1初步评审

A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A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

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A3.2 详细评审

A3.2.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之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D。

A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A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A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A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A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A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A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A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1.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http://10.162.100.18:168/golaw?dbnm=gjfg&flid=1129012015130679)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内容甲方双方另行约定。

##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成果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相应的规范、标准及规定、强制性标准。

# 2.按采购人合理诉求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磋商报价函
5. 价格清单
6. 资格审查资料
7. 设计方案
8. 其他资料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折扣系数）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磋商报价函；

（5）价格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设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2 | 磋商有效期 |  |  |
| 3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4 | 发包人要求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磋商报价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磋商报价 | 质量标准 | 合同履行期限 | 服务承诺 | 优惠条件 | 备注 |
|  | 折扣系数： |  |  |  |  |  |

说明：

1、本表中磋商报价应与投标函中填写的磋商报价相一致。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处理。

2、本表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正本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正本内容为准。

3、磋商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4、本表格须装订在响应文件内，然后再将此磋商报价函单独打印一份签字和加盖印章后，单独密封在一个小信封内，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5、以上内容缺一不可，格式、内容和签署要求必须相同，否则为无效投标。

6、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价格清单

如有，格式自拟。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 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年份  项目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总资产（万元） |  |  |  |
| 流动资产（万元） |  |  |  |
| 货币资金（万元） |  |  |  |
| 总负债（万元） |  |  |  |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  |  |
| 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  |  |  |
| 税前利润总额（万元） |  |  |  |
| 税后利润总额（万元） |  |  |  |

注：（1）后附近三年（2019年至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健全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到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即可；2021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2）后附2022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2022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期限 |  |
| 工作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期限 |  |
| 工作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职称证书、身份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所附材料详细内容见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专 业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主要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执业注册 |  | | 从事专业 |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3 年（2020年、2021年、2022年）

## 

## 八、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2、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3、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4、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5、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6、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7、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8、合理化建议

**九、其他资料**

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

附表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折扣系数） |
|  |  |

备注：1、此表在响应文件内无需填写，不需放入响应文件格式内。

2、此表为通过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磋商要求，现场填写。

3、供应商自行报折扣系数，以折扣系数（0-1.0）的形式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